

高明区杨梅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1.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2.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和丽路1号镇政府办公大楼二楼。

3.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区先生，0757-88801436。

二、中介服务名称

高明区杨梅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仅承诺服务即可。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本工程为治理河道 4.335 平方公里，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651.36 公顷，其中封禁治理 2644.41 公顷，营造水土保持林 2.68 公顷，滨水景观带绿化 1.124 公顷，滨水生态植物带 3.144 公顷。

2.服务要求：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对项目变更预算（设计变更、签证）审核、施工阶段造价工作、结算内审等阶段的

全过程造价咨询相关工作。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1.提供服务的时间、方式：具体以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 2.提供服务的地点：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计价标准：服务费用根据粤价函[2011]742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计算后再按报价下浮率下浮计算，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七、服务时间

本项目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服务期为工程项目全过程。若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致使工作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时，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服务期限可以顺延。

八、验收

- 1.验收时间：服务任务完成后验收。
-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 3.验收标准：按照合同约定相关规范完成合同约定相关服务内容作为验收依据。

-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按项目合同约定。

九、结算方式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十、违约责任

具体按项目合同约定。

十一、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补充协议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处理。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2026年6月25日

